

运城市教育局

运教基函〔2023〕42号

关于对新绛县设立汾河湾中心校、北董学校 请示的批复

新绛县教育局：

你局“关于设立新绛县汾河湾中心校、新绛县北董学校的请示”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同意你局意见，设立新绛县汾河湾中心校，并将龙兴镇南关学校、横桥镇狄庄学校纳入汾河湾中心校统一管理；同意将北董学校从北张中心校分离，设立新绛县北董学校。

2. 请你局妥善做好上述涉及学校的教师变动及编制调整相关事宜，合理解释引导，避免引发舆情，确保平稳有序过渡。

3. 做好控辍保学工作。要对涉及撤销和设立的学校现有在校生逐人进行摸排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坚决防止因学校变动造成辍学、失学现象的发生。

4. 切实加强学校管理。汾河湾中心校、北董学校设立后，要对照《山西省中小学办学标准》《山西省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》，进一步加强教育教学管理，全面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，深入实施“县管校聘”改革，统筹编制使用和教师配备，尽快将汾河湾

中心校、北董学校建设成群众信得过的优质学校，为推动新绛教育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